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为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燃气板块管理架构及管控模式，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安深能燃气）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潮州翔华东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华燃气）。

2. 潮安深能燃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DK3F5J。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仙庭村浮洋农场西侧。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船舶加气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气化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咨询；燃气管网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备、燃气炉具、燃气管材及相关零配件，建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危险货物运输；储存、销售天然气、石油气（储存项目仅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结构：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广东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潮安深能燃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113.93	24,172.01
负债总额	22,667.78	13,426.54

应收款项总额	470.47	166.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6,446.15	10,745.47
项 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691.19	19,160.51
营业利润	645.29	667.91
净利润	450.69	5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71	209.09

3. 翔华燃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9740084XR。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龙村大车尾片。

经营范围：储存及管道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贸易，危险货物运输。

股东结构：潮安深能燃气持有100%股权。

翔华燃气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258.88	16,629.77
负债总额	1,121.00	2,016.59
应收款项总额	96.31	531.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70.00	2,426.58
所有者权益	6,137.88	14,613.18
项 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2.69	11,906.90
营业利润	-200.39	806.29
净利润	-224.26	6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	778.59

4. 吸收合并方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潮安深能燃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潮安深能燃气承担。

(2) 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吸收合并后，潮安深能燃气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翔华燃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进行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其独立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翔华燃气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均将由潮安深能燃气享有或继承。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潮安深能燃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 整合目的及影响

本次整合可以压缩产权管理层级，有助于优化管控模式及组织架构，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对公司本年度合并利润无重大影响。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潮安深能燃气吸收合并翔华燃气。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